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 原產地證書制度及其對製造業的就業的影響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安排》原產地證書)制度，並討論其對本地製造業的就業的影響。

#### 詳情

2.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份自由貿易安排。《安排》為香港製造的貨物和服務開拓龐大的市場，較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所作的承諾更早執行，範圍亦更廣。根據《安排》，內地同意分階段取消進口的香港產品的關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1108 個內地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製造產品，可根據《安排》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有關《安排》開放措施的詳情載於當局早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參閱編號CB(1)2524/02-03(01)和CB(1)124/04-05(01)的文件)。

3. 根據《安排》，香港製造商或出口商如欲享有零關稅優惠，需要在付運前為貨物申請《安排》原產地證書，作為貨物符合有關的原產地規則的證明。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執行簽發來源證制度；該制度具有完善的法律架構作基礎，並由香港海關負責嚴謹的執法工作。下文闡述有關制度的運作詳情。

#### 簽發來源證制度

4. 香港的產地來源證制度(包括《安排》原產地證書制度)是以法例為依據，即《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的《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和《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法例賦權工業貿易署署長推行簽發來源證制度，並就違反產地來源證規定的作為訂定嚴厲罰則。

5. 根據《安排》，貨物必須在香港進行合理程度的加工及生產工序，才可享有零關稅優惠。為此，內地與香港商定了《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在 1108 項受惠於《安排》零關稅優惠的產品中，72%是採用以工序界定的原產地規則，13%採用“稅號改變”的規則，9%採用“30%從價百分比規定”標準。至於其餘的 7%產品(例如魚類及水產養殖產品)，則是按照產品的特性訂定有關的原產地規則。

6. 貿易商(符合有關《安排》原產地規則貨物的出口商或製造商)需要直接向工貿署，或透過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sup>(註)</sup>的任何一間，遞交《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如要符合申請《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資格，有關貨物的製造商必須先行向工貿署取得工廠登記資格。申請登記的工廠，須具備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固定及獨立廠房(自置或租用)、機器和工人，以生產所登記的貨物，另須備存有關工廠運作的所需簿冊及記錄。根據工貿署的服務承諾，在一般情況下，《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的工作會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獲批的證書的有效期為 120 天。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接獲 5538 份《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其中 5194 份已獲批准，涉及的貨物出口總值約為港幣 18.7 億元。

7. 為方便在海關管制站核查貨物和加快清關程序，我們與內地建立了電子數據交換機制，由工貿署以電子方式把每張《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資料傳送到內地海關。雙方亦已商定程序，處理一旦零關稅資格不能即時核實的情況。雙方並已委任聯絡員，確保能迅速有效地聯絡溝通，以便解決有問題的個案。

## 有關《安排》原產地證書制度的執法工作

8. 香港海關調配一支由 52 名資深貿易管制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有關《安排》原產地證書制度的執法工作。有關的執法措施包括：

---

(註)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

(A) 工廠視察

當有工廠申請為工廠登記(見上文第 6 段)或為工廠每年登記續期時，香港海關會視察有關工廠的廠房和生產設施。在建議是否批准登記前，海關人員會先核實申請人工廠的生產力。此外，香港海關每隔六個月會前往已登記的工廠進行定期視察。

(B) 貨物付運檢查及成本核查

香港海關會抽選部分《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作貨物付運檢查，以確保有關貨物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此外，假如貨物的原產地規則是按從價百分比釐定，香港海關亦會就有關貨物進行成本核查。

(C) 海關管制站突擊檢查

香港海關會在各海關管制站進行突擊檢查，抽查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書輸往內地的貨物，以防出現替代品或虛假標籤。在抽選貨物檢查時，海關人員會採用風險管理方法。

(D) 調查及檢控

倘若懷疑有貿易商違反《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規定或濫用該證書，香港海關會展開調查，並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對違例者提出檢控。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判處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五年。

## 執法工作統計數字

9. 自《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實施以來，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底，香港海關曾前往有關工廠進行 1078 次貨物付運檢

查，並在海關管制站抽查了 261 批根據《安排》原產地證書出口的貨物。香港海關須展開調查的個案有 11 宗，其中兩宗由內地海關轉介。這些個案大多涉及輕微或技術性的違規情況，政府已對其中兩宗個案提出檢控。

## 香港與內地在《安排》執法工作方面的合作

10. 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緊密合作，以執行《安排》原產地證書制度。在《安排》實施的第一年，兩地海關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分析與《安排》有關的統計數字、檢討監察工作及交換消息。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這類定期檢討會議改為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間，雙方亦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雙方分別委任了一名《安排》聯絡員作為直接聯絡人，以便可即時交換消息，以及解決日常有關《安排》執法工作的問題。此外，兩地海關亦可根據《合作互助安排》框架，交換有關《安排》規定的執法工作的資料。內地海關可透過該框架，要求香港海關協助調查涉嫌詐騙海關的個案，而香港海關亦可向內地海關要求協助。

## 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11. 原產香港的貨品可根據《安排》享有零關稅優惠，可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香港生產，或吸引高增值或着重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在香港進行。為了盡量加強在香港進行這類生產工序的吸引力，從而增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已致力確保有關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簡單和容易遵行，同時亦確保享有《安排》優惠待遇的產品確實在香港製造。當局十分重視確保《安排》的原產地證書制度得以健全運作，並且相信只要嚴厲執行上文所述的執法措施和保障措施，便可把濫用制度和非法規避的情況減至最少，從而充分保障《安排》為製造業工作人口所帶來的就業機會。

12. 《安排》為香港帶來重大的經濟效益，本港整體就業情況(包括製造業在內)也得以改善。根據當局最近就《安排》第一階段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結果，在香港從事把《安排》第一階段項目貨品輸往內地的製造／貿易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額外聘用約 1000 名僱員，並預期會在二零零五年進一步增加 1280 個職位。此

外，在二零零四年，《安排》第一階段也帶動了製造業增加使用樓宇、機器及設備，預期《安排》第一階段的影響在二零零五年仍會持續。隨著有更多產品獲得零關稅優惠，我們相信《安排》為製造業帶來的就業機會會穩步增加。

13. 上述研究的主要結果，已先後於工商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九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參閱編號CB(1)861/04-05(03)及CB(1)1259/04-05(03)的文件)。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可出席該兩次會議，參與就上述研究進行的討論部分。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